明代研究　第四十六期
2026年06月，頁41-88
DOI: 10.53106/160759942026060046002

文學政事兩得之：

明清中國判牘的出版和文集中的判牘*

吳景傑**

明清判牘為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樹立了承先啟後地位的重要史料，滋賀秀三藉此針對明清中國民事審判提出的「情、理、法」架構，不僅成為中國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典範，也開啟後續的討論。但判牘的史料性質與意義在整體論述上則有所缺乏，其因即在於未能將判牘放回時代脈絡、形成過程，或是注意其不同形式。本文以判牘為中心，將明清判牘回到時代脈絡進行理解，從判牘在文體上的變化，到出版形式的差別等方向，重新梳理判牘的性質，並發表新發現的判牘資料，補充學界對於判牘整體圖像的認識，從出版動機討論判牘與法律知識的關係，再進一步了解傳統中國法律之於文人的意義。

關鍵詞：判牘、判語、公牘、詩文集、法律知識

* 本文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法律與文學之間：明清判牘的出版、閱讀與法律知識」，編號 NSTC 112-2410-H-032 -028 -MY3 之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Email: 162124@o365.tku.edu.tw

前言

在明清中國史的研究之中，收錄大量判決書的判牘是一種時常被研究者使用的史料。因為是判決書，一般習慣將判牘歸類為法律史研究的資料，看似只能用來研究審判問題，但實際上也有不少研究者透過判牘處理社會經濟史的議題。當然史料本就不該被限定在某個專業領域，而是可以由研究者自由地挖掘其中呈現的多元面向，推進各種研究議題的成果。

然而，判牘不僅是具有多元面向的史料，其出版的形式也是相當多元。就現存的判牘來看，至少就有單獨出版的判牘、其他公文書合輯的判牘，以及收在詩文集之中的判牘。畢竟內容涉及審判，屬於官員行政工作的一環，與公文書合輯出版是可以理解的事情。而現存明清詩文集之中，亦有不少與法律、審判相關的作品，除了反映作者官途政績的奏疏、公牘之外，還有各種以「書某某獄」、「記某某獄」為題的犯罪與審判記事，或是如花判、戲判等模仿判決書的遊戲之作，甚至還有模仿《大明律》風格做成的圍棋規則。

筆者好奇的是，不論是相較於其他公文書，或是不同的文體，判牘的出版形式更為多元，判牘的作者和出版者為何選擇不同的出版形式？其動機與意圖為何？以下將先從判牘做為文獻，隨著學術研究的利用與挖掘情況出發，以開展問題。

一、明清判牘的挖掘

明清判牘之所以進入法律史視野，是滋賀秀三於 1970 年代開始注意到判牘對於法律史研究的重要性。滋賀秀三將判牘解釋為「就像是將個人的詩文集錄印行一樣，某人在任地方官時寫作的判決文，這些文章以傳達作品價值做為主要目的而集錄印行。與其稱為判例集不如稱為判決文集」，並以判牘為基本史料，提出明清審判過程中的「情、理、法」因素與判決結果的關係，

其後與黃宗智引發一連串的論戰。[1]

1980 年代，濱島敦俊發表其在中國發現的《雲間讞略》、《莆陽讞牘》等明代判牘，延續滋賀秀三的論點，闡述明代判牘在法律史研究的重要性之外，並強調判牘在社會經濟史研究上的價值。[2]在滋賀秀三與濱島敦俊的推廣之下，以判牘做為關鍵史料的研究便隨著時間逐步開展。[3]

1995 年，汪世榮將「判詞」解釋為「對是非曲直的判斷與評價的結果的文字體現，是法律判斷的結果」，對於傳統中國的判詞進行全面性的討論，並按文體（駢判、散判）、制判主體（擬判、實判、文學作品中的判詞）、適用對象（批詞、判詞）分類，其定義較滋賀秀三為廣。[4]劉愫貞另以文學語體的角度，梳理傳統中國判詞語體的流變，認為可以從語體、制判主體、適用對象、主要內容、廣義角度等方式進行不同分類。[5]雖然是根據既有的資料，並未使用新史料，但其對於判詞的定義與種類有著相當程度的梳理，在判牘研究上取得了進一步的發展。

隨著資料的挖掘，不少明清判牘在世紀之交陸續被點校出版，如《折獄新語》（1989）、《明清公牘秘本五種》（1999）、《盟水齋存牘》（2002）。[6]2005 年出版的《歷代判例判牘》，是第一套被系統性點校出版的判牘彙編，收羅自先秦

[1] 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における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檢討〉，《東洋史研究》，40：1（1981），頁 74-102；Phil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 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礎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509-538。

[3] 關於明清判牘的研究成果回顧，可見譚家齊，〈是非公論：明代判牘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收入氏著，《明中晚期的法律史料與社會問題》（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41-52。

[4]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 1、5-24。雖然汪世榮對於判詞的認定並不完全局限於經過法律審判程序後的判決，而是旁及科舉和文學意義上的判詞，但其全書討論仍聚焦於法律性質的判詞，其餘種類的判詞則未多談。

[5] 劉愫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頁 10-15。

[6] 〔明〕李清著，陸有珣等注，《折獄新語注釋》（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明〕顏俊彥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以來的 53 種判例判牘資料。[7]其後《明清法制史料輯刊》(2008)、《古代判牘案例新編》(2012)、《清代判牘案例彙編》(2019)等影印古籍的出版，更將許多前所未見的判牘資料公諸於世。[8]除了既有認知上的判牘專集與公牘之外，巫仁恕注意到收錄在文集之中的判牘，並發表其新發現的判牘。[9]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等人於 2010 年發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透過當時既有的研究成果，以及已公開、出版的判牘資料，結合其團隊數年來在世界各地圖書館收集的判牘資料，整理成包含明、清兩代，總計 189 種判牘的目錄，詳列其書籍版本、內容提要、館藏資訊等，可說是判牘研究發展的階段性成果。[10]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耗費多年編輯而成的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一書，羅列其收集得來的官員行政參考書，其中在判牘的部分以三木聰等人的目錄為基礎，增列了一些新的發現。[11]而隨著網路的發展，邱澎生為了推廣法律史研究，以「網路共筆」的構想，於 2012 年在「維基百科」建置「明清判牘」的詞條，增進判牘資料使用與查詢的便利性，至今仍隨著出版與發表狀況，持續更新內容。[12]

若就既有研究成果所知的判牘性質與資料發現情況而言，大致上可以觀察到兩個印象：

第一，清代沒有收錄在文集之中的判牘。若就《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所整理的書目而言，可依判牘的出版形式歸納為三種，一種是單獨出版的判牘專集（下稱「專集判牘」），如《讞豫勿喜錄》、《折獄新語》；一種是收錄為公

7 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制史料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楊一凡編，《古代判牘案例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楊一凡編，《清代判牘案例彙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其中《清代判牘案例彙編》包括了清代的判牘與案例彙編等兩種類型的資料，判牘的部分並未有新的發現。

9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2001），頁 61-87。

10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

11 Pierre-Étienne Will,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Leiden; Boston: Brill, 2020).

12 維基百科「明清判牘」詞條：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8%8E%E6%B8%85%E5%88%A4%E7%89%98，擷取日期 2026.6.30。

牘的一部分（下稱「公牘判牘」），如《講求共濟錄》、《樊山政書》；一種則是收錄於文集中的判牘（下稱「文集判牘」），如《止止齋集》、《皇極篇》。而《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收錄的文集判牘，均屬明代，清代幾乎沒有。

筆者認為其因在於，文集判牘既不被歸在判牘所屬的圖書分類，也無法透過館藏目錄用書名檢索，導致藏木於林，難以發覺。而明代文集收錄的判牘，均為巫仁恕發現，《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收錄的文集判牘亦未有新見判牘。然而，隨著「漢籍全文資料庫」、「中國基本古籍庫」等數位資料庫的發展，以及《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2019）、《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2017）、《清代詩文集彙編》（2010）等別集彙編的出版，是否仍有機會持續發現明代與清代文集收錄的判牘？

第二，判牘就是法律判決書。滋賀秀三認為判牘雖然不一定是可以用來做為審判依據的判例，卻是官員寫下的判決書，而汪世榮也同意判牘是法律與審判的結果。濱島敦俊雖然強調判牘可以用來進行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價值，但也未否認判牘本身具有的法律性質。若以現代立場來看，判決書的內容是根據案情進行推論，並依據法律判定是非曲直，其用字遣詞不僅需要經過各種推敲，以精確表達審判者的想法，同時也會給人一種嚴肅正經的語氣，以呈現出法律剛正不阿的威嚴。

但如果細閱現存的判牘，可以看到判牘內容與標題各有千秋。有的像「訪犯王好古郭之藩」、「一件叛占血業等事」是以犯人、犯行做為標題，或是直接引用原告狀標題。[13]有的則像「同僚代判署文案」、「私役部民人匠」是以律目、律名為標題。[14]有的篇幅相當簡短，像「前件會審得：魏洪以小忿而起殺心，因子而中其父，殺雖誤而情實，故論斬不冤，監決」。[15]有的則堆砌詞藻，文句優美，像李清審理一起婚姻糾紛時，便判道「夫主翁已為雞皮鶴髮之衰

[13] 〔明〕張肯堂，《嶺辭》（臺北：學生書局，1970），卷 5，〈訪犯王好古郭之藩〉，頁 293；〔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 3，〈一件叛占血業等事〉，頁 100。

[14] 〔明〕項喬，《甌東文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刊後代修補本），卷 5，〈同僚代判署文案〉，頁 70b-71a；〔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5，〈私役部民人匠〉，頁 257。

[15] 〔明〕吳亮，《止園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元年[1621]序刊本），卷 25，〈讞書〉，頁 2a。

朽，而婢子猶作豔李穠桃之妖嬈，固未免誤我芳年矣。迨年經六載，而鴛頸雖交，熊夢無兆，以繁花綴黃葉，恐一老一少，到底是惡姻緣也」。[16]如果都是法律判決書，為何會有風格、格式如此迥異的情況？

擁有多元出版形式與內容風格的判牘可說是為明清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樹立了承先啟後地位的重要史料，滋賀秀三針對明清中國民事審判提出的「情、理、法」架構，不僅樹立中國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典範，也開啟後續的討論，而其立論基礎即是明清判牘。但判牘的史料性質與意義在整體論述上則有所缺乏，其因即在於未能將判牘放回時代脈絡、形成過程，或是注意其不同形式。為此，以下將根據上述兩種對於判牘的印象，分成兩個部分討論：

第一，目前所知，判牘屬於「判」這種文學體裁，唐代出現《百道判》、《龍筋鳳髓判》等考試使用的擬判，五代有《疑獄集》、《折獄龜鑑》等判牘總集，宋代則出現收集當代官員判牘的《名公書判清明集》，而目前所見的明清判牘則多為時人自行出版，或由後代出版的判牘。由此可見，判牘可分為文學體裁、考試、公文等不同階段，而此三個階段之間的關係與差別為何？這是否也構成判牘在寫作風格與格式的差異？

第二，若按出版形式歸納目前所見的明清判牘，可分為專集判牘、公牘判牘、文集判牘等三種類型，為什麼判牘會有不同的出版形式？律學著作之所以出現不同的出版形式，是基於讀律、讀例、審判技巧等不同的需求，即使同樣是判，判語範本的出版形式相對單純，其目標也是為了科舉考試。而判牘的出版動機與選擇不同形式的原因為何？

總而言之，本文以判牘為中心，將明清判牘回到時代脈絡進行理解，從判牘在文學體裁風格與功能上的變化，到出版形式的差別等方向，重新梳理判牘的性質，補充學界對於判牘整體圖像的認識。

二、判、判語、判牘

在進入判牘出版形式與動機的討論之前，需要先釐清判、判語、判牘的

[16] 〔清〕李清，《折獄新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卷 1，〈一件法斬事〉，頁 549。

不同。判做為一種傳統中國的文學體裁，如何隨著時間演變與現實需求，發展為不同形式？而不同形式的判、判語、判牘，彼此之間又有何種異同？以下將分別進行比較。

（一）做為文學體裁的「判」

關於判的源流與發展，孫梅在清代文論《四六叢話》有一個較為完整的梳理：

> 〈甫刑〉垂訓簡孚，存明啟之占。〈康誥〉勤咨丕蔽，涉旬時之念。判之造端，自此始也。漢世蒞民，緣飾經術，董仲舒《春秋決獄》二百餘事，應劭《漢朝議駁》八十二條，皆其類也。康成聚訟議禮，而不為觀民，伯喈獨斷博古，而非因察獄。雖復明習文法，根極化原，據事直書，期悉應乎經義貳端。析律用申，誡於惟良。粗舉科條，務從質直。
>
> 魏晉以下，文體風華，而訐訟少衰，教條亦鮮。江東才秀如雲，判名不立。《文選》雕繢滿眼，判缺有間。惟《文心》略舉厥義，附之契券，曰「其字半分曰判」。按《周禮》媒氏之判，實男女之婚籍，後世之判，乃州郡之爰書，亦名同而實異耳。……
>
> 唐以此試士，俾習法律，重其入彀，參之身言書之長。…選人以此拔萃，律學以此致身，於是潤案牘以詩書，化刀筆為風雅。大凡判之為體，貴綜覈名實，考驗辭情，熟諳令甲之篇，洞悉姦壬之狀。處堂上而聽堂下，敬兩辭而明單詞。俾學斷斯獄，必無疑竇之滋。奏當之成，無易初辭之揆。此判之本義也。[17]

孫梅在此的說明大致上涉及三個層面的問題，即判的起源與延續、轉折，以及風格的變化，以下結合其他文論分述之。

判源於《尚書》之中〈甫刑〉、〈康誥〉這種折獄聽訟的文章，漢代則出

[17] 〔清〕孫梅，《四六叢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卷 19，頁 4628-4629。原文未分段。

現《春秋決獄》、《漢朝議駁》，雖然並未稱為判，但延續了類似的風格。《文體明辨序說》認為「秦人以吏為師，專尚刑法。漢承其後，雖儒吏並進，然斷獄必貴引經，尚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18]也就是說，判在漢代結合儒家與法家的概念，採用引經斷獄的方式，而這也說明判到了漢代在論述上受到政治的影響而產生變化。

但在魏晉時期因為文風的轉變，即使文人輩出，質樸風格的判也未受青睞，導致同時期的文論《文心雕龍》與文學選集《昭明文選》均未著墨，兩書的態度也看似不將判視為當時流行的文章。《文心雕龍》在「券」的定義之中稱「明白約束，以備情偽，字形半分，故周稱判書。」[19]也就是說，立下約定的雙方為了保證彼此之間的信用，而將券一分為二，以便驗證，而這種分成兩半的文書，在周代稱為判書。《四六叢話》認為這裡的判書指的是《周禮》的「媒氏之判」，也就不同於審判的判，其性質即是「明白約束」之用。此一情況，便反映判的風格不見重於華麗見長的魏晉時代，即使審判行為仍在，判卻無法入流，導致「判名不立」。

判的功能到了唐代則因為引入科舉考試而產生不同性質的分流，其風格也產生改變。《文章辨體》稱「身、言、書、判」的「判」是「文理優長」，也就是文筆與論理並重。[20]而唐代文風已受魏晉影響，導致考生將詩書排比的四六風格融入原本質樸的判，也就是《四六叢話》所謂「潤案牘以詩書，化刀筆為風雅」。為了避免混淆考試與審判兩種不同用途的判，「如稱某某有姓名者，則斷獄之詞也。稱甲乙無姓名者，則選士之詞也。」[21]一旦為選士之詞，則更偏向「堆垛故事，不切於蔽罪，拈弄辭華，不歸於律格」的寫作風格。[22]

隨著華麗的風格在唐代因為考試的關係進入原本質樸的判，宋代更發展出文學遊戲般的「花判」、「戲判」，到了明清時代則成為文人遊戲作文的作

[18]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判〉，頁 2098。
[19] 〔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上海：開明書局，1947），卷 5，〈書記〉，頁 43a。
[20]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判〉，頁 1635。
[21]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判〉，頁 2098。
[22]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判〉，頁 2098。

品。所謂花判，洪邁（1123-1202）認為「世俗喜道瑣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為花判」。[23]洪邁先是從唐代「身言書判」的銓選方式，說明唐人對於書法與判詞的重視，但因為「判語必駢儷」，導致官員上書論事都會先以四六文體開頭，而民間文人則是再加上滑稽詼諧的風格，成為花判。

同樣指稱遊戲作文的判，戲判相較於花判是更為普遍的用詞，有時亦做動詞使用。《五代史補》稱羅紹威（877-910）「俊邁有詞學，尤好戲判」，而其判詞「詞雖俳諧，理甚切當，論者許之」，兼顧判做為文體的一面與審判論理的實用性。[24]五代前蜀的宦官宋光嗣（？-925）被《鑑誡錄》批評「紊亂時政，所為妖媚，下筆縱橫，凡斷國章，多為戲判」，如御廚遭竊，宋光嗣的判詞為「斤斤肉是官家物，飽祭喉嚨更將出。不能為食斬君頭，領送右巡枷見骨。」雖然是審判過程寫下的判詞，但並非嚴肅正經的風格，而是偏重戲謔。[25]《湧幢小品》則記載有人家中藏書被老鼠啃食，便「戲判土地云：『爾不職，杖一百，押出齋門』」想不到晚上夢到土地公來求情免斷。[26]無獨有偶的是，清代確實也有文人蒙受鼠患之擾，寫下〈鼠判〉一文，聊表抒發。[27]而這就不是實際審判或行政程序上使用的正式文書，而是文人以模仿審判的方式創作文學作品時使用的文體。

自先秦時代的《尚書》即有以質樸風格存在的審判文書「判」，並延續到漢朝董仲舒、應劭以經義風格書寫的文書，雖然不是以判為名，但其用以審判的功能搭配質樸的風格，形成了判最早的樣貌。在流行華麗詞藻的魏晉六朝，判便無法位列仙班。唐代科舉考試設置判語，成為風格轉變的契機，四六、駢驪、經義、用典一併進入判的內在，一改過去質樸風格。到了宋代則出現戲判、花判的流行，在各種資料之中並不鮮見。此一轉變就使得判的功

23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10，〈唐書判〉，頁 127。汪世榮以花判指稱文學作品中的判，包括小說出現審判情節時，角色寫下的判詞，其依據即為《容齋隨筆》。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頁 12。

24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4，〈梁書〉，頁 187。

25 〔五代後蜀〕何光遠，《鑑誡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雍間鈔本），卷 6，〈戲判作〉，頁 1。

26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卷 23，〈判土地〉，頁 550。

27 〔清〕余扶上，《十松集偶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鼠判〉，頁 395。

能在唐代出現審判、考試兩種分流，並融合質樸與華麗風格於一身，呈現出更多元的面貌。

（二）科舉考試科目之一的「判語」

判到了唐代之後，功能除了審判之外，也多了科舉考試的意義。唐代科舉考試明法科的其中一個考試項目即為「判」，目的在於測試考生審判的能力，考試以司法案件為題，由考生嘗試寫下判決書，主考官則是根據判決書的內容評量考生成為官員的能力。考題原本援引實際案例，並隱去當事者姓名，後來則多虛擬案件，或是引用經史。[28]

隨著時間的發展，原本單純的判決書已經成為考生堆砌文字，展現文采的園地。現存的判，除可見於白居易（772-846）《百道判》、張鷟（約 658-730）《龍筋鳳髓判》等單行本之外，還有大量的判被收錄在宋代編纂的大型類書《文苑英華》。[29]這些判文不僅用典與對仗相當講究，也時常出現冷僻的用字遣詞，對現代研究者而言相當不容易解讀。如「告密判」是以實際地名、人名為背景的內容，其考題為：

> 雍州申：綿州告密囚王禮，告本州人有謀反。行至散關，夜已將半。關吏以其夜到，不為開門。禮緣事急，遂越關而度。至留守所，告關令趙秀，并自首越關事。到神都，法司斷秀應為而不為，主簿批為不當舉牒。議卿判秀當知反而不告，下符科結。秀輕廉使，披訴仰正斷。[30]

這種以虛擬案件測試考生審判能力的考試方式，一直到宋代都還存在。徐道鄰發現南宋曾敏行（1118-1175）在《獨醒雜誌》之中保存北宋仁宗天聖八年（1030）書判拔萃科的試題，共有十道，其內容即與唐代的判文相似，如第一道為「戊不學孫吳，丁詰之，曰『顧方略如何爾』」，第七道為「乙用牛鬬鐘，牽過堂

[28]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頁 41-72。

[29]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8：1、2（1941），頁 1-35；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33（1963），頁 119-198。

[30] 〔宋〕李昉等奉敕撰，《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522，〈告密判〉，頁 2674。

下，甲見其觳觫，以羊易之，或謂之曰『見牛不見羊』」。[31]

然而，即使唐宋時期的判做為具有審判實務需求性質的考試科目，卻未因此變得熱門。不僅宋代的文論並未提及判這個文體，宋代的官員和文人也必須透過鼓吹讀律呼籲提升法律水準，甚至是王安石在變法政策強調明法科亦受到時人抨擊。這些情況最後就導致元代恢復科舉時，並未將判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

明代初期即在新的科舉考試制度之中，增列了「判語」科目，與公文寫作相關的「詔、誥、表」並列。判語的考試方式與唐宋時期有所差異，考題出自《大明律》，作答方式是以闡明律意為主的內容。例如「冒破物料」一題，《大明律》的律文為：

>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32]

崇禎十五年（1642）的舉貢李雯於文集《蓼齋集》之中收錄個人創作的判語為：

> 五材皆天物，暴者不祥。百用盡民脂，取之不易。是以明王制器，不為無益之工。良吏程材，甚惜無名之費。
>
> 今某役司將作，不讀《考工》。淇竹盡於黃河，白馬之流猶在；銅山傾於大冶，延環之制依然。未盡麒麟之閣，丹青濫出於民間；少存羽蓋之儀，孔翠已窮於鳥稅。盡如劉晏造轉運之船，何惜一網萬貫；假令蕭何監未央之作，不知日費幾何。既蠹國而殃民，請計贓以論罪。[33]

由此看來，文章結構分為兩段，第一段為引用典故，闡明律意，第二段則虛擬一個受到審判的「某」，因為觸犯了「冒破物料」律，因此判刑。此一風格即洪邁所謂宋代以來「判語必駢儷」的影響，以四六文體開頭，但是第二段

[31] 徐道鄰，〈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 305-308。

[32]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卷 29，〈工律一・營造・冒破物料〉，頁 1014。

[33] 〔清〕李雯，《蓼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47，〈破冒物料〉，頁 796。原文未分段。

對於「某」的具體犯行並沒有明確說明，而是持續使用展現文筆的方式表示，而最後的量刑也相當模糊，僅有「計贓」是符合法律規定。

然而，正如同袁黃（1533-1606）所建議，判詞的寫作應注意「引貴典，語貴健，氣貴雄，詞貴錯綜。蓋典則不浮，健則不委，雄則不滯澀，錯綜則不股板。完此四者，便有大刀闊斧，川流河決之勢矣」。[34]重點在於文筆的展現，但至於是否有更好的推理與明確的量刑，這些與審判實務、法律推理相關的技巧，則不是判語考試作答時的重點。

與前代相比，明代的判語考試之所以有此改變，其因有二：

第一，考試目的在於檢視官員公文寫作能力，因此與判語科目同列的均是公文寫作相關的科目。此外，做為出題來源的《大明律》，其內容也不完全是屬於被現代歸類為民事、刑事的犯罪行為，而是類似於行政事務處理的準則，因此透過闡明律意的方式，是用以測試考生是否具備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導致考題並未集中在常見犯罪行為相應的律條。[35]

第二，推動法律普及，也就是推廣《大誥》與《大明律》，使官民均能知法而守法，其方法就是將法典納入考試科目之中。從現存判語考題來看，在《大明律》頒布之前，考題以《大誥》為主，之後則為《大明律》。[36]此外，《大明律》又新增「講讀律令」律，也就是規定官員必須要熟讀《大明律》，並接受定期考核。因此比起審判能力，了解法律條文可能才是明太祖的目的，而判語科目的考試方式也以此概念設計。

（三）公文書的「判牘」

當判應用在官員的行政實務時，以及編輯出版之後，其樣貌與風格自然有所差異。若以清代州縣衙門檔案所見的行政流程與文書來看，州縣官實際書寫的判會出現在兩種文書，一種是案件關係人向州縣官提出訴求、建議的

[34] 〔清〕王之績，《鐵立文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後編，卷 10，〈判〉，頁 3843。

[35] 若從《皇明貢舉考》收錄永樂至萬曆時期的會試考題來看，並未集中在命、盜等常見的犯罪行為。見吳景傑，〈明清中國的判語考試與法律知識〉，《明代研究》，34（2020），頁 174-178。

[36] 吳景傑，〈明清中國的判語考試與法律知識〉，頁 151-152。

「告狀」，以及吏役回報公務執行情況的「稟狀」。州縣官在告狀、稟狀上多半提出簡短的回應，如「候即喚訊察究」是指會盡快傳喚當事人到案審訊，或如「候飭集質訊，毋庸多瀆」是在當事人多次呈狀催促的情況下，州縣官失去耐心的回應，有時會更簡短地表示為「候緝究」、「候訊」。甚至有時也會出現「混帳不准」、「將來一切公事均可由該總甲作主，無須本縣為耶！」這類型情緒性的字眼。[37]

若有不合理之處，州縣官也會直接反駁，如「情詞閃爍，必有隱晦別故，姑候驗傷酌奪」。或是透過稍長篇幅提出自己的推論，如住在重慶城內的孀婦李祝氏，其住家於同治五年（1866）五月初二日遭逢火災，並被人趁火打劫，竊去裝有三百餘兩養老銀的木箱。知縣審閱後便直接在呈狀上寫下自己的質疑：

> 該氏房被回祿時，究竟有無木箱，箱內有無銀兩，均不可知，彼時人眾更難稽查。況該氏既有存銀三伯（按：即「佰」，下同）餘兩之多，豈不慮人偷竊，並不倩人在家看守，亦不另行寄存妥實地方，遽爾輕異（按：應為「輕易」）出外算帳之理？至有無被摟情事，次日即當查出呈控，何以又遲至十日後始行具呈？其為該氏捏飾情詞、冒開虛贓無疑。且該氏單開僅止木箱一口、衣被數件，揆之於情，亦斷非有銀三伯餘兩存家之戶。惟該氏平素作何生理？家中有無存銀？有何憑證？銀被摟去，有無確據？仰該處約保協同團鄰逐一確切查明，據實稟覆核奪，毋稍隱飾，致干嚴究。[38]

由於失銀三百餘兩的竊案非同小可，知縣在批詞之中先質疑銀兩的存在於否，再質疑李祝氏家藏重金卻不設防，進而質疑李祝氏損失慘重卻未第一時間報官，因此認為李祝氏誣告的機率很高。為了查證李祝氏的呈詞可信度，便從李祝氏的經濟背景著手，要求約保團鄰前往調查，待回報後再行訊究。

另一個州縣官寫下的判，是開堂審理，歷經人證、物證的審訊、勘驗之後，州縣官書寫下的「堂諭」。州縣官多結合告狀、調查報告（勘單、驗單）、

[37]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成都：四川省檔案館藏），編號 6-5-6978；《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33117-004。

[38]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 6-5-11941。

口供等文書內容，擷取自己採信的資訊，提出自己的結論，也就是傳統意義上的判決。如竹南二保中溪州莊郭金海告梁天生侵佔埔地案，州縣官於光緒六年（1880）八月十二日的點名單上即寫下堂諭為：

> 審得郭金海埔地被梁天來侵佔涉訟，經劉增綱出為理處，將郭金海埔地一半議賣於梁天來，先付定銀三十二元，郭金海立有收定字據，又另銀四十八元，係料理各項使費。詎郭金海上手契，先向李媽喜借銀作胎，梁天來串謀李媽喜私閱契據，將所執收定字，依仿另造一紙，即將郭金海上手契三紙，敘入收定字內，有「交與買主，不敢兜留」語，希圖混買埔地界。查閱收定字，代筆無畫押，郭金海畫押，據供又屬非是。質之中人劉增綱，供亦相同。顯非當場所立之字。而梁天來狡供，又稱續付定銀四十八元，共捌拾元，均劉增綱經手，不知此項如果定銀，豈有三十二元尚須立字，四十八元反肯不立字之理？其為作偽逞刁，顯然可見。茲斷令郭金海將埔地一半，照原插界址賣於梁天來，價銀仍照壹百陸拾元，其上手契，趕向李媽喜贖回，梁天來限日繳銀，當堂立契交付，以杜爭執，先行取具遵結完案。此諭。[39]

州縣官在此寫下的堂諭同樣必須要著重在論理上，而非文采，因此均根據現有的證據與當下審訊得到的說法，在思考之後直接寫下判決。通常如果是州縣官的最終判斷，在點名單上寫下的這段文字，其最後會以「此諭」作結，而這也是後來會成為判牘的部分。

然而，一旦判從檔案文書之中挑選、編輯、出版為判牘之後，相較於文學的判與科舉的判語，判牘就會呈現為形式自由、風格多元，但架構仍與前兩種類似。即使是相對於其他種類的公牘，如詳文、批駁，甚至奏疏，判牘作者都會比較容易賣弄文筆，使得判牘不僅維持做為文體的結構，也能結合行政程序的論理風格，呈現出多元面貌。

根據三木聰等人編輯的《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來看，排除科舉判語之後所見的判牘之中，有的偏好文學技巧的展現，如崇禎年間任濬縣知縣的張肯堂（？-1651）在審理劉克明告裴國輔一案的判牘：

[39] 《淡新檔案》，22416-024。

劉克明內黃人也，其妻常氏與裴國輔因事相觸，自縊而死。業經審明，給與埋葬銀兩矣。既斷復告，方告旋和。其告也，鼠雀非健，似尚迫于不容已之情。其和也，杯酒無歡，想亦窮於莫可加之法。然均一願息，何不息於未訟之先。至越境求逞，而終不免于行成，毋乃脊脊多事也乎？克明之杖，故難以請和為解矣。[40]

其中不僅先以簡短的文字點出案情，最後也提出自己的判決，中間更是以排比與譬喻的筆法抒發自己對於當事人劉克明重覆興訟行為的主觀感受，並非單純地以客觀角度進行法律推理。

除此之外，也有用字樸實，重於論理。如天啟年間任漳州府知府的汪康謠（?-?）在蔡松以人命被控案的判牘之中，稱：

一起打死人命事，依同謀毆人致死律絞罪犯人一名　蔡松。

前件看得：蔡松之毆曹員，為十二月初一也。此時員未見告，至十二日而員死矣。員弟曹矩告以毆死，而松父蔡儉訴以病死。據檢左額、左血盆，及脇、胯共五傷，皆闊大難量，與拳擊足踢之傷不合。而本縣劉知縣審語中，又有「毆後或有未盡之情」一語，蓋不知其何所指也。人命重辟正在覆審，伏候裁奪。[41]

其中根據雙方當事人家屬的說法、前審知縣的判斷，以及自己驗屍的結果，質疑死者的死因，但因事涉人命，因此自己提出建議請上級衙門裁決。在其敘述的過程，並未以心證的形式展現自己的價值判斷，而是依照現有資料進行推論，最後提出自己的看法。

這兩種風格的差異，可能也來自於判牘選輯出版的過程。汪康謠是直接擷取公文書的內容，保留原本的格式，而這份判牘是接受州縣層級審轉上行的擬判，再向上司提出自己的看法，其重點應在論理，而非展現文采。相較於此，若從內容推測張肯堂書寫判牘的情境，應非上行文書，而是向當事民眾呈現，其形式亦非嚴格的公文格式，相對自由，在重新編輯成書時，也有修改、潤飾的空間，因此可以按張肯堂自己的想法呈現不同的風格。從衙門

[40] 〔明〕張肯堂，《菅辭》，卷 2，〈劉克明〉，頁 140。

[41] 〔明〕汪康謠，《荼漪園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崇禎七年[1634]刊本），冊 4，〈閩讞〉，頁 28b。

檔案也能看到，州縣官在給案件關係人或吏役的批示往往容易出現口語或情緒性的語句，但堂諭則以論理為主的風格。

總之，不管是從文學、史學、法學的角度，都能看到判的身影，其因也都在於判在不同時代隨著實際需求而被改變成不同的形式，即使同樣應用在科舉考試，隨著時代仍有不同。判自先秦以來做為文學體裁的一種，原本是具有審判的功能，並透過質樸的文字論理。唐代的科舉考試不僅使判分流為審判實務與應試作文的功能，並深入至尚未任官的考生，更使得判融合了先秦以來的質樸與魏晉的華麗風格。此一功能的分流與風格的融合，使得士人隨著不同時期而有不同的使用需求，準備與參加科舉考試的時期是練習判語，擔任地方官員的時期是撰寫堂諭、出版判牘，閒暇或退休時期則是運用戲判消遣娛樂，行文風格自然也是因人而異，不拘一格。然而，其本質還是如何辨別事情的是非，並以一定的文章結構陳述作者的理由與結論。因此即使用途不一、風格多樣，但架構始終如一。

三、判牘的出版動機

為什麼要出版判牘？在現代社會很少看到法官在退休後集結出版自己撰寫過的判決書，但在傳統中國卻是相當常見的行為。然而，官員審判時寫下的判決書都會出現在哪裡？從州縣衙門檔案收錄的各種文書之中，大概就是州縣官寫在點名單上面的堂諭，檔案之中也很難看到專門寫上堂諭的文書，即使有，也是當事人為了換個衙門繼續打官司，抄錄了上次審訊的堂諭，而這個時候就必須要向胥吏提供一筆「手續費」才能如願。[42]但無論如何，這些堂諭終究是州縣官的心血，也是其從政的痕跡，之後就會基於某些原因由自己或他人擷取部分佳作，匯集之後出版為判牘。目前所見的原因大概有四：

第一，做為從政生涯的成果展現。正如同文人多半喜歡在人生的某個階段編纂自己的個人詩文集一樣，有些官員在從政生涯的某個階段，或是在退休閒居時，就會將自己任官時期寫下的各種文書，挑選可看性高的奏議、公

[42] 夫馬進著，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400。

牘、判牘，匯整成冊。

如顏俊彥（？-？）於崇禎三年（1630）廣州府推官任期屆滿之際，「比及三年，簡笥中所存稿，覆視之，皆罪案也。不敢盡付之一炬，揀其稍關係地方，及無甚關係而一時設身處地，談言微中者，略為次序之，為勘合、為讞略、為翻案、為矜審、為公移，付之剞劂。」[43]顏俊彥應是在交接之際，需要銷燬部分文書，但不忍三年來心血就此消失，因而挑選佳作出版。又如邱煌於道光十九年（1839）擔任陝西鳳翔府知府時，「封篆後檢點案牘，見諸案判語，積至若干，念係自出心裁，不假他手，未忍拋棄。因將十六年府判，同付抄胥，彙為一冊」。[44]這些文書有時會是獨立出版，成為公牘集或判牘專集，有些則會與個人詩文作品合編，以詩文集的形式出版。

第二，讓來者用以參考、學習。有些做為從政生涯成果展現的作品，原本僅是自行抄錄編冊，做為親友分享之用，但基於各種原因廣受歡迎，或是受到親友的慫恿，便自行招募刻工，或由出版社刊刻出版。

如李鈞（?-1859）於道光九年（1829）至十四年（1834）擔任河南府知府期間，曾因為「四年中，所結之案不可數計，然每案必有判，積以成帙」，後來門生馬淳甫等人「錄公聽訟判語若干首，彙為一編」，李鈞也時常帶在身邊與同好分享，如其與劉禮淞同在河南鄉試監試時，「公務之暇，（李鈞）出所判詞以質余」，劉禮淞讀完覺得相當值得推廣，「爰請付之剞劂」。李鈞的這份判牘集，「門下諸君，謀付黎棗以為後來津梁」，再加上「同門爭錄甚煩，爰請付諸剞劂」。直到即將刊行時，友人邊珏回憶「癸巳（道光十三年，西元 1833 年），余訪之於洛陽官舍，適所屬諸君子刊其判獄之詞，將以問世」，馬懿更稱讚這本刊行的《判語錄存》「有心吏治者，人奉一編也可。有志讀書者，即家置一編也可。」[45]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是出版還是閱讀的動機，很大一部分就成為讓之後的讀者可以藉此學習到一些實用技巧，而購買的讀者也是為了學習。

第三，保存判決的證據。上述兩種是比較主要的原因，還有一個比較特

[43] 〔明〕顏俊彥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自序〉，頁 8。

[44] 〔清〕邱煌，《府判錄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不分卷，頁 397。

[45] 〔清〕李鈞，高旭晨整理，《判語錄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3-8、137-140。

別的是出版者為了保存證據。一般的判牘在出版時，會受到編作者的挑選與修正，但判牘本身即是實際案件的判決書，這些分剖是非的文章在當事人眼中自然是保障自身權益的絕佳證據。此外，即使判決當下已由州縣官親自公布，但一來檔案保存在衙門裡，僅有極少數的判決得以雕刻成碑，二來即使當事人自行抄錄，若無傳布，日後若再生紛爭，一時也難以成為可信的證據，甚至可能會被變造。

倪望重（？-？）在光緒時期前後兩次署理浙江台州府諸暨縣知縣時，發現當地時常出現長期纏訟的案件，而且兩造會趁著知縣交接之際，捏造或變造前任知縣的判詞做為呈狀的證據，「余蒞暨者再，年且久，不忍邑之民之忿爭辨訟，而思所以杜其弊，牖其衷。即今瓜期將代，進值堂吏，使彙鈔各案斷語，自乙未（光緒二十一年，西元 1895 年）以迄於今，手自刪定，都為三卷，名曰《諸暨諭民紀要》，以付手民。」[46]張五緯（？-？）的《風行錄》亦非其本人自行編輯出版，而是嘉慶時期先後擔任衡州府與岳州府知府之後，由當地民眾自發集資出版，序言均稱用以追思張五緯任官的宦績。[47]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不免也是希望透過公開出版，讓許多人同時擁有，不僅做為證據保存，在人所共知的情況下，即使好事者想要藉機生事也是有些難度，自然可以避免一些麻煩。

第四，經世思想的體現。除了出自於個人的動機之外，也有人心存大愛，為了有益於世的理想。「經世致用」是明代特別興盛的政治思想，為學的目標是將所學貢獻給社會，即使居鄉在家，也希望能從書本之中擷取有用的知識，集腋成裘，以備不時之需。明末在江南出版的《經世文編》即是明代經世之學的重要里程碑，集結了不少對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有影響力的文章。

在這個時代背景之下，判牘的出版動機自然是有這番含意。黃體仁在收集自己詩文作品，編為《四然齋藏稿》的初稿時，曾經交給一些親朋好友審閱，這些親友認為「其中一二有關於邑之興革利弊，與茂宰之循績、先正之芳軌，在不應盡棄去，欲裒而付之梨棗。余謂，付之梨棗，與覆瓿、障窗風

[46]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首，〈序〉，頁 303。

[47] 〔清〕陳玉垣，〈涇陽張公歷任岳長衡三郡風行錄序〉，收入〔清〕張五緯，《風行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首，頁 211-212。

無以異，遂聽之。」黃體仁因此將奏疏、參語、招語、公移等文章收為其中一卷。[48]王家禎為冒日乾《存笥小草》撰寫的序言，也讚賞其「循吏、名儒，合為一轍，以文章煥經濟之色，益濯製錦之光。以經濟徵文章之實，不同剪綵之華」，說明冒日乾的文章不僅文筆出色，也有經世之用，名實相符。[49]

當然經世之學涉及的範圍甚廣，但如果從判牘本身的性質來看，也許是針對明清中國常見的「健訟」風氣而來。健訟的原因在於便利的訴訟制度與文書主義，也導致書寫狀紙的私人代書「訟師」的推波助瀾。[50]李陳玉在《退思堂集》收錄了一卷「批記摘略」與三卷「讞語摘略」，其中在前者的序言提到「手板日以百計，令行行覆閱，摺摺剖判」，又在後者序言提及「末俗囂訛，投牒屆期。其言滿車，百十之中，止錄一二。積久山橫，勾當難了，得情勿喜。」[51]雖然李陳玉最後都希望能藉著這些批記、讞語反思自己任官審判的不足，但其呈現的仍是地方官員面對到大量訟案的無奈，以及經世濟民的一個側面。

無論出版的動機是基於大愛或小我，站在出版的角度仍可以合理懷疑官員在編纂判牘時，應該會刻意挑選特別適合的作品，或是進行內容的調整與改寫，以呈現出更好的效果。如此一來，可能會失去資料的原貌，卻能成為作者心目中完美的成果，達到原本出版的動機與目標。可惜現階段仍未能同時在州縣衙門檔案與判牘之中找到同一位作者的情況，也無法比對堂諭與判牘之間的距離。

四、判牘的出版形式

無論出版判牘的動機為何，官員除了官箴書之外，也是樂此不疲地出版。

48 〔明〕黃體仁，《四然齋藏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首，〈自敘〉，頁 549。

49 王家禎，〈冒義元存笥草序〉，收入〔明〕冒日乾，《存笥小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首，頁 493。

50 夫馬進著，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 390-430。

51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東京：尊經閣文庫藏，明崇禎刊本），卷 4，頁 1a；卷 3，頁 1a。

然而判牘在現代雖然做為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料，但在傳統中國並未成為一種專門的文獻類別，在各種書目之中的史部、子部、集部均可見到被現代歸類為判牘的著作，散見於詔令奏議類、法家類、別集類等不同類別。其因在於判牘的形式多樣，包括專集判牘、公牘判牘、文集判牘，以下將分別說明這三類判牘的出版動機與形式的差異。

（一）公牘判牘

就目前所見的判牘出版形式，以公牘判牘為多，其因正如上段所示，大部分官員出版判牘的動機其實在於展現自己從政生涯的成果，而對一個地方官員而言，雖然政務以「刑名」與「錢穀」為主，但審判終究不會是唯一的工作，因此出版的成果多以公牘為主，而判牘僅是其中一部分。如《講求共濟錄》即是張五緯於嘉慶十三年（1808）至十九年（1814）歷任直隸保定府、大名府、廣平府、天津府等地知府期間經手的文書，除了堂斷、批詞之外，還有許多申文與告示，而告示的特徵在於張五緯以白話的方式向民眾解說法律，期待民眾可以知府守法。[52]

但也有判牘雖然收錄在公牘之中，卻佔去公牘大部分內容。如《雲間讞略》為毛一鷺（1581-1628）於萬曆三十四年（1616）至三十九年（1611）擔任松江府推官任內經手的文書，全書十卷，僅有卷十為「條陳」，其餘九卷均為判牘。[53]《盟水齋存牘》為顏俊彥擔任廣州府推官任內經手的文書，大部分屬於「讞略」，其他則是「勘合」、「公移」等文書。還有另一種比較特別的情況，是出版商收集各種判牘佳作，匯整出版而成的形式，李漁（1611-1680）在康熙二年（1663）出版的《資治新書》，即是屬於這種類型。《資治新書》出版的目標是成為「以學術為冶術，使理學、政治合為一編，又皆名宦新稿，不收一字陳言」，也就是收集市面上新近發表的公文書，並非由編者李漁自行撰寫。[54]而李漁更在書首刊登〈徵文小啟〉，廣邀各地讀者，「自公移文告，以及條議讞

[52]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53]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54]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二年[1663]序刊本），卷首，頁 4a。

詞，凡有澤民利國之嘉猷，易俗移風之雅訓」，歡迎來稿。[55]因此《資治新書》除了首列〈詳刑末議〉與〈慎獄芻言〉等概念式的文章之外，也分為文移、文告、條議、判語，包含卷首總計十五卷。可能是銷量不錯，不久之後就出版《資治新書二集》，除了同樣的類別之外，大部分的文書底下都有標示作者。

（二）專集判牘

公牘的序言多半會讚美作者在理政方面的長才，若是單獨刊行的判牘集自然也是著重於作者在審判上的能力。如張肯堂的《嗇辭》，原本屬於其個人公牘集《莞爾集》的一部分，而《莞爾集》本身包括「保黎」、「嗇辭」、「寓農」、「青壇」、「社約」等五卷，但由於某些原因，最後只剩下「嗇辭」得以保留至今，便獨自成《嗇辭》一書。

成靖之於《莞爾集》序言之中，透過介紹五卷內容分別讚美張肯堂治理濬縣的能力，「保黎」稱張肯堂征討太行山流寇，「躬帥一旅，禦諸境上，數戰數捷，寇為咋指遁去」，「嗇辭」稱張肯堂善於理訟，導致鄰縣「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麇至」。「寓農」則指張肯堂推動地方基層組織，「獨先事熟，籌不張皇，以駭人耳目，開誠訓諭，推赤心以置民腹中」。至於「青壇」、「社約」，則是「物色雅流，勗以大業。澣餘諸草，淵懷高韻，寄託非常」，導致「鄰邑士紳，霑沐謳吟，慫恿以成此集也」。[56]而司惟標於《嗇辭》的序言之中，則專稱張肯堂在審判上的成就，「夫子如秦鏡照膽，平以情法，復傳以金科」。[57]

又如李祖年在《徐雨峰中丞勘語》的序言之中，便稱「乾隆初，徐雨峰中丞撫吳有聲，談吳治績者，湯文正公後，首推中丞，稱其折獄如神。凡所讞決，先摘大略，牌示書役，無所容其蠹。百餘年流風遺澤，父老猶能言之耳熟久矣」，而徐士林（1684-1741）在判牘書寫上的特色，即在於「其辨論之精詳，一獄或反覆數千言。然去其敘事顛末、兩造詞供，其折獄亦不過片言而

[55]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卷首，頁 5a。
[56] 〔明〕成基命，〈莞爾集敘〉，收入〔明〕張肯堂，《嗇辭》，卷首，頁 3-9。
[57] 〔明〕司惟標，〈嗇辭序〉，收入〔明〕張肯堂，《嗇辭》，卷首，頁 18。

已」。[58]

即使是作者自己，也是自豪於審判的長才。如李之芳在《棘聽草》的自序之中，便提及自己於順治五年（1648）至十年（1653）擔任浙江金華府推官時，「沉首案牘中，祇祇畏畏，六歷歲支，與刑名家言，寢餐互對」，直到任滿準備前往刑部任職，整理離職的行李時，翻閱到自己數年來寫的判詞，「此即余婺中數年功課也，安忍棄之！」因此「手自彙次，顏為棘聽草，以授剞人。」[59]

（三）文集判牘

官員展現從政成果與表現的方式，並非僅僅只是出版公牘或判牘，也有一部分是透過詩文集。詩文集的編纂與其是說展現從政成果，不如說是編作者自己對於過往人生的一種回顧，因此大部分的詩文集是以詩作與文章等文學作品為主，而有些則是再收錄其他公文書，像是奏議、公牘，甚至是判牘。

值得注意的是，單純收錄文學作品的詩文集，其序言自然是歌頌作者文筆的美妙，或是談經論理的豐厚學識。由於詩文集多為作者個人文學作品，雖然作者本身的官途多在地方歷練，不管是詩集或詩文集的序言也仍著重在作者本身的文筆。如楊素蘊在劉星的詩文集《割雞集》的序言之中，讚賞劉星為「居官而揚抶風雅」的文士，這樣的人是「牧民長吏之中，誠孑孑乎難」的少數，「使非擅有通方之材，亦復何能辦？」[60]又如嘉慶時期任安徽巡撫的王汝璧（字鎮之），在晚年出版《銅梁山人詩集》時，便邀請了當時的屬下宋鎔寫序，宋鎔在序中對於王汝璧的具體政蹟隻字不提，而是盛讚其「大中丞鎮之先生，華望烏衣，清風虎節，開府則人稱濟美，趨庭則瑞掇駢枝。英華阻兩漢之精，腴潤擷三唐之秀。東牀奪席，舊傳夜半之衣。西蜀多才，新浣江邊之錦。為詞宗之快壻，冠多士以芳名」。[61]

[58] 〔清〕李祖年，〈徐雨峰中丞勘語序〉，收入〔清〕徐士林，《徐雨峰中丞勘語》（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首，頁 2-3。

[59] 〔清〕李之芳，蘇亦工整理，《棘聽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首，〈自敘〉，頁 3。

[60] 〔清〕楊素蘊，〈割雞集序〉，收入〔清〕劉星，《割雞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卷首，頁 485-489。

[61] 〔清〕宋鎔，〈銅梁山人詩集序〉，收入〔清〕王汝璧，《銅梁山人詩集》（上海：上海

即使序言提到作者本身任官的經歷，也是序言作者回憶兩人相交的過往。如周長發於陳熙榮的詩集《葵園詩集》的序言之中，特別提到「（陳熙榮）繼宰枝江，政聲卓著，為三楚冠，歷官黔中方伯，不相見者二十餘年。丁卯（乾隆十二年，西元 1747 年），余典試江南，適方伯移藩皖城」，即指陳熙榮先任湖北枝江知縣，再任貴州按察使，後陞安徽布政使的官途，藉此回憶兩人相隔數十年而再會於安徽。[62]

這當然取決於兩個可能性，第一，詩文集作者本身並非以官聲名世，序言作者自然不必針對其詩文集特別展示溢美之詞。第二，序言必須搭配詩文集本身的性質，如果純為文學作品，自然著重在詩文集作者本身的文采，若有專卷或是一定篇幅比例的公牘、判牘，代表詩文集的編作者希望強調作者自身在政治方面的形象，序言作者自然是從善如流。

另一方面，如果收錄公牘、判牘的詩文集，除了文筆之外，也會推崇作者處理政務的拿手。黃文琛刊於咸豐元年（1851）的《思貽堂詩集》收錄其自道光三年（1823）至三十年（1850）之間的詩作，共十二卷，超過六百首，而其同鄉友人彭洋中於序言之中，先是稱許黃文琛在太學時期便「以詩名京師」，但黃文琛卻「雅不欲以詩人自見」，彭洋中隨即話鋒一轉，記述黃文琛於湖南、廣東任官時的各種官聲。[63]而黃文琛後於同治九年（1870）出版的《後永州集》，為「兒輩釐古近體詩、書簡、公牘、詞批，各從其類，抄輯成編」，其中便收錄了「詞批」一百七十四件。[64]

除此之外，序言作者也會與前述李漁《資治新書》的出版目標「以學術為冶術，使理學、政治合為一編」類似，讚揚詩文集作者「文章」、「經濟」兼得的能力。如道光、咸豐之際歷任浙江、安徽等地巡撫的王植，其《崇雅堂藁》便將全書分為「論、辨、考、議、記、序各體」的初藁，以及收錄奏摺、案牘、讞語的外藁，王植之子王炯以編者的身分在目錄之末說明分類的

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頁 4。

[62] 〔清〕周長發，〈葵園詩集序〉，收入〔清〕陳熙榮，《葵園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頁 1。

[63] 〔清〕彭洋中，〈思貽堂詩集序〉，收入〔清〕黃文琛，《思貽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頁 275。

[64] 〔清〕黃文琛，《後永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自序〉，頁 605。

原因是「義理為經濟之根柢，政事即道學之實際，體用相資，政學相印，原非二理也」。[65]袁學謨的《居易堂文集》與《居易堂浙中新集》均收有審語、讞語，序言則稱其「所謂兼經術、治術而為有體、有用之學者，先生真其人矣」。[66]

項樟的《玉山詩文鈔》的序言作者群，紛紛讚揚作者「政事與詩文兼長，自古難之」、「文章、吏治相表裡，未有舉此而廢彼者」、「太史公作《史記》也，分〈儒林〉、〈循吏〉而二之，蓋誠有未易兼者」、「噫嘻！政事、文學，君也兩得之」、「公之詩與政將並傳於世」。[67]其中固然不乏溢美之詞，但特別針對詩文集作者兼顧文學與政事這一面，並非僅僅只因為是詩文集而專注於文筆，也突顯出收錄公牘、判牘的詩文集與一般詩文集相比，作者希望能呈現的形象是有所差異。

從上述例子亦可看出，編作者之所以將公牘、判牘收錄在詩文集之中，公牘、判牘展現出的文筆不一定是最重要的考量，而是作者在政事方面的表現。然而，基於動機與出版形式的不同，這些實際上收錄的判牘，其風格與做為公牘的判牘、單獨刊行的判牘集相比，是否能呈現出不一樣的面貌？而讀者閱讀的重點，是否也會搭配作者的動機，或是各有不同？這些問題仍須針對不同判牘進行具體分析後才能比較。

然而，這類型的判牘數量，截至目前為止還很難統計，原因在於文集裡的判牘像是藏木於林，無法使用現有的館藏目錄或書目索引查找，只能實際上翻閱文集才能取得。目前所知文集裡的判牘多為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一文收錄者為主，而三木聰等學者編纂的《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則引用巫仁恕的發現，沒有其他新增。[68]

經筆者實際大致將目前臺灣各研究機關與大學圖書館所見的文集叢書

[65] 〔清〕王炯，〈崇雅堂藁編目跋〉，收入〔清〕王植，《崇雅堂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編目〉，頁 428。

[66] 〔清〕周長發，〈居易堂文集序〉，收入〔清〕袁學謨，《居易堂浙中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頁 296。

[67] 〔清〕項樟，《玉山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首，〈序〉，頁 355-359。

[68]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頁 61-87；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凡例〉，頁 8-9。

逐冊檢閱，以及部分已標點出版的文集，同時對照已知判牘。目前能整理出新發現的判牘，總計有四十九種。以下呈現量化成果：

叢書名	詩文集種類	新見判牘
四庫全書	280	0
續修四庫全書	562	0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1001	0
四庫未收書輯刊	480	1
四庫禁燬書叢刊	337	0
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	353	2
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	1339	6
清代詩文集彙編	4000	31
故宮珍本叢刊	75	1
晚清四部叢刊	476	0
清代稿鈔本	246	0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95	0
稀見清人別集百種	100	0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83	0
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	40	0
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	21	0
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卷	104	0
北京市文物局圖書資料中心藏古籍珍本叢刊	20	0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	42	0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代善本別集	24	0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代善本別集	90	1
國家圖書館藏鈔稿本乾嘉名人別集叢刊	89	0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	138	1
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	161	1

叢書名	詩文集種類	新見判牘
天津圖書館珍藏清人別集善本叢刊	63	0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代別集	424	0
漢學研究中心藏影印日本內閣文庫尊經閣文庫古籍	217	3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日本內閣文庫古籍	-	1
現代點校本文集	-	2
總計	10860	49

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由於詩、文作品在明清別集之中時常合編，因此即使書名為「文集」者，亦多收有詩作，而「詩文集」則均為詩、文作品皆收。而現代出版的別集叢書，皆收錄詩文集，未有專收文集的情況，因此上表在種類的統計上以詩文集為主，並未僅僅針對文集。此外，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日本內閣文庫古籍的種類數量不明，但透過國家圖書館「明人文集聯合目錄」資料庫的檢索功能，找到一份館藏的文集判牘，因此列入新見判牘，但種類數量不列入計算，現代點校本文集亦同。[69]

既有對於判牘資料出處的理解，明代多出現文集判牘，而清代則無，若以此理解為基礎，可能會進一步從法律知識的角度討論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然而，這種理解實在是來自於取樣數不足與未知，由上述整理便可

[69] 限於臺灣館藏所及，還有部分已出版的別集叢書未能翻閱查找，如《國家圖書館藏清人詩文集稿本叢書》(68 種)、《日本所藏稀見明人別集匯刊》(38 種)、《日藏明人別集珍本叢刊》(12 種)、《明別集叢刊》(463 種)。另外，也有其他收錄別集的古籍叢書未及查找，如《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河南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15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復旦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9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15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浙江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38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浙江圖書館卷續編》(明清別集約 34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西南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9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吉林省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種類不明)、《中國古籍珍本叢刊保定市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7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武漢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種類不明)、《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安慶市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10 種)、《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澳門大學圖書館卷》(明清別集約 4 種)等超過 700 種以上的明清詩文集，若能持續查找，應有機會能再檢出新見文集判牘。

知道明清詩文集之中蘊含著數量未知的判牘，這些判牘很有可能讓研究者在透過不同載體之間的比較，重新理解判牘與法律知識的問題。[70]

五、結語

何謂判牘？就文體的層面而言，「判」本就指稱分剖事物的文章，風格樸實。到了科舉考試的時代，成為考試的科目，融入華麗風格。而隨著考試方式的改變，從原本是模擬案件的審判，到律條內容的詮釋，但仍維持排比、用典的風格。雖然判的性質隨著考試方式而改變，並不代表判失去其實際上的作用，而是在行政事務上持續地被使用，同時也蘊含著偏重文學手法或審判技巧的內涵。這種不同內涵的區別，便導致判在成為判牘之時，其出版的形式有所差別。

判牘的出版過程，混雜了公牘、批詞、判語、文章等內容，其因在於判牘形成的過程本身就並不單純。從州縣衙門檔案的角度而言，公牘與批示本身就是行政事務處理過程之中，隨著不同程序所使用的文書，州縣官在其間寫下的文字便有所不同。審訊過程產生的「堂諭」，是基於人證、物證，以及審訊當下關係人等的表達與反應，州縣官為了分剖是非而需要一定篇幅的說明與推理，最後得到結論，這即是嚴格意義下的判牘，其作用類似於現代的判決書。但這番說明與推理是否需要使用到法律，則是由州縣官視情況決定，畢竟在某些情況下，州縣官僅僅指出呈狀內容不合理之處，與法律推理的關係並不大。至於其他階段使用的文書，僅以一兩句簡單的文句向接收的書吏與衙役表達下一個步驟的進行方式，則屬於批詞。當然還有使用固定格式的上行、平行文書，如看語，則是向上司提出自己的看法與建議，篇幅長短

[70] 若從判牘出版的角度，也許可以透過既有近 300 種判牘，再考慮關於判牘的出版地點、案件發生地，甚至是作者的籍貫等問題。但經過整理後發現，出版地點集中在江南地區，次則福建，均是明清中國重要的出版地。而案件發生地與作者籍貫則相當分散，並無特別集中的區域，難以連結到某地區的風氣問題。至於行政層級的部分，由於明清之間的判牘數量本就有相當差距，且推官於清康熙時廢除，因此清代縣級判牘有明顯的增加，並非知縣更願意出版判牘，而是因為少了推官使得比例相對上升。此一情況導致即使分析也沒有特別的結論可供進一步發展，在此僅備考相關的思考角度與說明，待日後有更多資料與新的研究視角解答。

不一致。

正因為從州縣衙門檔案保存的文書來看，判牘的作用雖然類似於現代的判決書，用以表達州縣官針對這起案件的判斷，但這些判斷並不一定會使用到法律，或帶有法律思維，所以要將判牘等同於判決書，這個看法並不完全正確。以是，透過由現代學者歸類的判牘，討論「審判」這個行為，也不一定符合當時的情境，因為目前無法確定這些判牘是擷取自行政程序的哪個部分，如果是明確地提到「看語」、「詳文」等文書性質，自然是沒有問題，但如果僅僅只是「一件冤殺事」、「一件毀倫事」的標題，或是根本沒有標題的情況下，只能確定是從整起案件進行過程之中，判牘作者在其中某件文書寫下的文字，用以表達其當下的判斷，無法確定是不是判決，也不一定會需要使用到法律，更難以完全將判牘等同於法律判決書。

判牘的性質難以捉摸，使得出版形式便隨著其內容的不同而有差異。目前由現代學者歸類為判牘的著作，可分為專集判牘、公牘判牘、文集判牘等三種出版形式。從目前可見的各種判牘來看，雖然出版形式各有不同，但並不會因為收錄在文集，這種判牘就會比較偏重文學表現，或是華麗風格，也不會因為收錄在公牘之中，就會比較樸實、論理。然而，正因為風格與形式雜揉，呈現出判牘本身具有文學表現與審判技巧的兩面性格，這兩面性格也並非涇渭分明，反而因此突顯出州縣官在實際審訊過程之中，並不拘於一格的審判風格，也展現出判牘編作者在出版之後對於整體形象塑造的取捨。當然，傳統中國官員「外儒內法」的理想形象從判牘的形成與出版來看，自然也是一覽無遺。

正所謂「立功、立言、立德」為傳統中國文人追求的「三不朽」，其中「立言」即是出版著作，而這樣的觀念搭配明清時代興盛發達的出版事業，使得文人積極編輯自己的各種作品，不僅是文學作品，在職期間的公文書也是出版的對象之一。然而，雖然傳統中國並未如同現代一般區分行政、司法業務，但從判牘出版的形式來看，對這些官員而言，行政與司法可能還是有所區別，做為獨立出版的判牘集，序言之中多半會針對編作者的審判能力持正面看法，而公牘則不會特別提到審判的問題。

判牘的編輯與出版配合著作者本身的職涯與經歷，而判本身也伴隨著明

清文人成長。為了通過科舉考試，學子學習判這種文體，並專注於考試用的判語，加強公文書寫的能力。等到取得功名，外放到地方任官時，向資深胥吏精進自身書寫公文的技巧，直到堪能在審訊結束之後，當堂寫下堂諭，或是閱卷時出呈狀不合理之處。在公餘之暇重新檢閱公文書，挑選文筆或論理出色的佳作，編為某某判牘，或是收錄公牘、文集之中。而閒暇或退休之後，讀史過程有所評價，便以判為體，判司馬相如的情罪，或受鼠蚊之擾，一氣之下判其罪行，驅之別院，最後將這些得意之作收錄詩文集，供同好賞玩。由此看來，也許法律使某些文人敬而遠之，甚至避之不及，但判的多樣性卻參與了文人的許多時刻。也許判不一定要「依法審判」，但分剖事物的論理思維仍是深植文人心中。至於法律與文人的關係，判牘只是其中一種角度，文集之中還有其他與法律、審判、犯罪相關的作品，文人如何書寫，如何認識，都會是另一種可供對照的方式。

本文在前人的基礎之上，重新梳理的判牘的出版形式與出版動機，討論判牘本身的性質，也挖掘不少明清文集之中的判牘。然而，判牘受到史料性質所限，若要藉此回溯整起案件的樣貌，則需要在字裡行間極力推敲，尋找隱藏在判牘之中的細節，使得判牘給人一種資訊破碎的印象。然而，正因為資訊破碎，才需要更多同一時空下產生的判牘，由研究者拼湊出更具體的圖像進行立論，並藉著這樣的個案研究，再拼湊出更全面的研究成果。因此，不管是專集判牘、公牘判牘，或是文集判牘，隨著像這樣一時一地產生的判牘逐漸增加，便能提供研究者投入運用。

總而言之，判牘透過公牘、文集，或是單行本的方式出版，編作者在其中的動機皆有不同。但如果將理解判牘的視角轉向閱讀行為，觀察不同判牘出版形式設定的讀者、其承載的知識對讀者的影響，以及讀者的閱讀動機，是否能反映出其對於判牘，乃至法律知識的認知？在文本與知識產出的過程之中，本文討論的是編作者端的編輯與出版行為，接下來則會是讀者端的閱讀與接受行為，具體說明讀者閱讀判牘之後的回饋，以及實際接收到的知識與資訊，而非僅止於原則性的建議與呼籲，使編作者和讀者透過判牘作品得以連接起來，完成一個法律文本與法律知識製作、編輯、出版、閱讀的過程。然而，目前常見的閱讀資料主要集中在官箴書、幕友手冊等實務參考書，若

要觀察到實際閱讀與接受的資料，除了發掘文本上的眉批，或是讀者在個人文集之中的閱讀心得之外，必須要從讀者個人年譜與日記材料之中搜尋。

本文於 2025 年 09 月 16 日收稿；2026 年 08 月 17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楊朝閔

附錄：明清詩文集新見判牘書目

目前自明清詩文集檢出的新見判牘共 49 種，包括明代判牘 7 種，清代判牘 42 種。亦可依內容分為 3 類，包括判牘 26 種，科舉判語 8 種，文學戲判 15 種。以下分別表列說明之，並於註腳詳列各書目之資訊。

一、判牘

作者介紹	詩文集說明
王臣直，山西絳州人。明萬曆 28 年舉人，歷任南直隸泗州知州、四川開州知州。	《澶淵雜著》，全書 2 卷，上卷收有「看語四十八條」，每則看語標題如「壹起毆死親叔事斬罪囚犯壹名李鳳林」，書名案由、量刑、犯人姓名，均為斬絞程度的命盜重案。[71]
劉星，江西人，明萬曆 30 年任江蘇江都知縣。	《割雞集》，全書 3 卷，卷 3 為「讞」，收錄判牘 36 件，標題如「誣盜拷嚇事」，以強調犯罪行為為主。[72]
李嵩，山西滎河人，明萬曆 31 年舉人、32 年進士，任巡按監察御史。	《醒園文略》，全書 20 卷，卷 15 為「江左批略」，收有批詳 21 件，若標題如「為乞救人命事　　犯人曹槐」者，屬於作者自理案件，若標題如「寧太道詳為人命事　　犯人阮嘉善阮嘉穀」，則屬其他單位的來文。[73]
徐籀，字亦史，江蘇吳縣人。明崇禎 6 年舉人，清康熙任湖北黃岡知縣。	《亦史徐先生吾丘集》，全書分為「吾丘小品」、「吾丘詩」、「吾丘詩餘」。吾丘小品不分卷，收有「判事」19 件，標題如「判蔡啟兒殺雷觀兒事」、「判阻水絕命事」，以犯行為主。[74]
蘇弘祖，滿洲人，清順治元年任分巡河北道，後歷任山東布政使、陝西布政使、分	《撫虔草》，全書 16 卷，均為作者任官經手的公文書，卷 11 為「批詳」，收錄批詳 29 件，為作者回應不同單位詳文的批文，標題如「批

[71] 〔明〕王臣直，《澶淵雜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
[72] 〔清〕劉星，《割雞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73] 〔明〕李嵩，《醒園文略》（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74] 〔清〕徐籀，《亦史徐先生吾丘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清順治十八年[1661]刊本）。

守福寧道、巡撫南贛都御史。	江西按察司詳」。[75]
趙廷臣，字君鄰，漢軍鑲黃旗人。清順治 2 年以貢生授江蘇山陽知縣，歷任江寧江防同知、湖廣下湖南道副使、貴州巡撫、雲貴總督、浙江總督。	《趙清獻公敬恕堂集》，全書 6 卷，附錄 1 卷，卷 5 為「政略」，收錄批文 9 件，標題如「鬻妻批」，標示犯罪行為。[76]
趙吉士，字天羽，一字恆夫，號漸岸，又號寄園，安徽休寧人。清順治 8 年舉人，歷任山西交城知縣、戶部給事中。	《萬青閣全集》，全書 8 卷，分為「文」2 卷、「詩」3 卷、「制藝」1 卷、「交山平寇」1 卷、「晉陽詳案」1 卷。晉陽詳案分為「除惡」、「勸善」等十類，共收有判牘 68 件。[77]
王鷟，字人岳，一作辰嶽，號相居，又號幾菴，山東福山人。清順治 12 年進士，歷任江西巡撫、戶部尚書、太常寺卿。	《義圃傳家集》，又稱《養素堂文集》，全書 12 卷，分為「奏疏紀遇」2 卷、「案牘紀略」3 卷、「書啟紀言」4 卷、「文告紀績」1 卷、「別錄」2 卷。案牘紀略收有判牘約 60 件。[78]
梁熙，字曰緝，號晢次，河南鄢陵人。清順治 12 年進士，任歷任陝西咸寧知縣、雲南道監察御史。	《晢次齋稿》，全書 12 卷，卷 1 至 2 為詩集，卷 3 至 12 為文集。卷 12 為「咸寧讞語」，分為「吏類二條」、「戶類二十三條」、「禮類九條」、「兵類 3 條」、「刑類 40 條」、「工類四條」，共 81 件，均無標題。[79]
曾王孫，字道扶，浙江秀水人。清順治 15 年進士，歷任四川按察使僉事、提調學政、刑部郎中。	《清風堂文集》，全書 23 卷，卷 1 至 2 為詩集，卷 3 至 12 為文集，卷 13 至 22 為公移，卷 23 為雜記。卷 14 收有「讞語」19 件，卷 15 收有「讞語」16 件與「批駁」11 件，卷 18 收有「讞語」22 件，卷 19 收有「讞語」16 件，卷 20 收有批駁 163 件，卷 22 收有批駁 107 件，共 354 件。[80]

[75] 〔清〕蘇弘祖，《撫虔草》（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76] 〔清〕趙廷臣，《趙清獻公敬恕堂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77] 〔清〕趙吉士，《萬青閣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78] 〔清〕王鷟撰，王善塏輯，《義圃傳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79] 〔清〕梁熙，《晢次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80] 〔清〕曾王孫，《清風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侯七乘，字仲輅，山西汾西人。清順治 15 年進士，歷任福建武平知縣、江西廣信府同知。	《孝思堂全集》，全書 10 卷，卷 1 至 8 為文集，卷 9 至 10 為詩集。卷 7 有「審語」3 件，為「一件亟剿姦抄事審語」、「一件權囑婪詐事審語」、「一件鏖棍黑天事審語」。[81]
傅為霖，南安人，清康熙 6 年任松江府通判。	《綠綺堂暘谷集》，全書 26 卷，包含詩集 15 卷、文集 5 卷、別集 6 卷。別集又稱「雲間摘存稿」，為作者任職松江時所做文書，「彙讞略四卷、文告二卷，總曰別集，附詩集、文集之後，作歸裝耳」。別集卷一至四為讞略，分為「撫院」、「督院」、「鹽院」、「府」、「本廳自理案件」等類，總計 91 件。目錄多以類似「貪吏庇寇殺夫事」為名，內文則以「撫院一件貪吏庇寇殺夫事」為題，書明案卷來源與犯行。[82]
王原，江南松江人，清康熙 27 年進士，歷任廣東茂名知縣、貴州銅仁知縣。	《學庵類稿》，全書分為「理學臆參」、「茂名公牘」、「銅仁公牘」、「明食貨志」等四個部分，各有序。茂名公牘 6 卷，卷 5 至 7 為「讞案」，卷 5 佚失，卷 6 收有讞案 26 件，卷 7 收有讞案 18 件。銅仁公牘 6 卷，卷 3 至 6 為讞案，共收有讞案 53 件。標題如「張有標違斷橫行」，書名犯人姓名與犯行，均為涉及戶婚田土的案件。[83]
袁學謨，字迪來，號梅谷，江西彭澤人。清康熙 52 年舉人、雍正 2 年進士，歷任山西石樓知縣、山西汾陽知縣、雲南安寧知州、浙江處州司馬。	《居易堂文集》，全書 8 卷，卷 6 收有「審語」、「看語」共 38 件。[84]
	《居易堂浙中新集》，全書 4 卷，卷 1 為詩集，卷 2 至 4 為文集。卷 4 收有「讞語」4 件，為「義烏縣徐汝棟等爭山讞」、「永康縣周時度誣告賴婚讞」、「縉雲縣蔣氏爭繼讞」、「湯溪縣伍氏命案讞」。[85]
王植，字樾三，號韙思，直隸深澤人。清康熙 60 年進	《崇雅堂藁》，全書 8 卷，卷 8「審案」收有判牘 12 件，目錄標題如「馬鞍山劫案」、「無頭

[81] 〔清〕侯七乘，《孝思堂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82] 〔清〕傅為霖，《綠綺堂暘谷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83] 〔清〕王原，《學庵類稿》（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84] 〔清〕袁學謨，《居易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85] 〔清〕袁學謨，《居易堂浙中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士，歷任廣東和平知縣、羅定知州。	二命案」，內文標題則做「審案海豐」、「審案羅定」。「讞語」收有 24 件，目錄標題如「葉什等」、「劉甲」，內文標題則做「讞田土」，或僅做「讞」。[86]
蕭麟趾，字子振，山東堂邑人。清雍正 11 年進士，任廣東普寧知縣。	《普陽琴餘艸》，全書 5 卷，為作者任官普寧時創作的文學作品及公文書。卷 5 收有讞語 7 件，無標題，內容均涉戶婚田土。[87]
項樟，字景貽，號芝庭，江蘇阜寧人。清雍正 12 年進士，歷任四川大竹知縣、湖北黃岡知縣、山西蒲州府同知、安徽鳳陽知府。	《玉山文鈔》，全書 4 卷，卷 4 收有判牘 2 件，為「萬州會館判」、「鹽井判」。書末另有附刻「堂事隨判十八則」，作者自記為「令四川大竹、萬縣，及湖北黃岡、麻城時作」，均無標題。[88]
江權，安徽歙縣人。清乾隆 10 年進士，歷任四川保寧知府、夔州知府。	《正頤堂文集》，全書 6 卷，卷 6 收有「書讞囚事一」等 5 件，以匿名方式陳述作者辦理案件的過程，非公文書寫風格。[89]
彭淑，字秋潭，晚年自號方山居士，湖北長陽人。清乾隆 35 年舉人，43 年恭士，歷任江西吉水、瑞昌、崇仁、弋陽、瑞金等知縣。	《秋潭外集》，全書 16 卷，卷 15 為「判牘」，收有判牘 13 件，標題如「曹善連控曹善福等一案」，以原告與被告為題。[90]
張岳崧，字子駿，一字翰山，號澥山、指山、海山道人，廣東定安人。清嘉慶 14 年進士，歷任陝甘學政、江蘇常鎮通海兵備道、浙江按察使、湖北布政使。	《筠心堂外集》，全書分為「訓士錄」、「運河北行記」、「公牘偶存」。公牘偶存收有案議 3 件，為「余正儒案議」、「江陵縣案議」、「汪磊案議」。又收有批 4 件，為「羅田張文秀買休案批」、「石首任其楷呈批」、「松滋軍丁王士明呈批」、「麻城毛吉暉呈批」。[91]
李象鵾，字雲皐，號雙圃，湖南長沙人。清嘉慶 16 年進士，歷任直隸宣化知府、河南糧鹽道、江西吉南贛寧	《棣懷堂隨筆》，全書 11 卷，分為「春明雜著」1 卷、「上谷存牘」1 卷、「中州存牘」1 卷、「里居雜著」1 卷、「虔南存牘」2 卷、「黔臬存牘」2 卷、「黔藩存牘」3 卷，除「春明雜著」

[86] 〔清〕王植，《崇雅堂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87] 〔清〕蕭麟趾，《普陽琴餘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88] 〔清〕項樟，《玉山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89] 〔清〕江權，《正頤堂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90] 〔清〕彭淑，《秋潭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91] 〔清〕張岳崧，《筠心堂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道、江蘇按察使、貴州布政使。	之外，均為公牘與判牘。[92]
王篤，字寶珊，號實夫，陝西韓城人 晴道光3年進士，歷任江西道監察御史、福建汀州知府、廣東督糧道、山東按察使、山東布政使。	《兩竿竹室集》,全書 6 卷，卷 1 至 2 為文集，卷 3 至 4 為詩集，卷 5 為試帖，卷 6 為雜記。卷 2 收有判牘 5 件，為「忘本負義判」、「逆霸抗塌判」、「流毒難寬判」、「冒訴上聞判」、「改契霸產判」、均為實際案件。[93]
黃文琛，字海華、號瓮叟，湖北漢陽人。清道光 5 年進舉人，歷任湖南寶慶府同知、永州知州。	《後永州集》，全書 8 卷，卷 1 至 2 為詩集，卷 3 至 8 為文集。卷 7 收有「詞批」174 件，卷 8 收有「詞批」135 件，共 309 件，標題如「郭慎修批」、「奉希武批」，均為案件當事人之名。[94]
彭蘊章，字琮達，一字詠莪，號小園江蘇長洲人。清道光 15 年進士，歷任左副都御史、工部侍郎、工部尚書。	《歸樸龕叢稿》，全書 12 卷，卷 12 收有「判」2 件，為「請為本生母服斬衰判」、「城甎砌牆判」。[95]
牛樹梅，字雪樵，號省齋，甘肅通渭人。清道光 21 年進士，歷任四川彰明知縣、茂州直隸州知州。	《省齋全集》，全書 12 卷，卷 10 收有判與批共 16 件。[96]

二、科舉判語

作者介紹	詩文集說明
林大欽，字敬夫，廣東潮州人。明嘉靖 11 年進士，選為翰林院修撰。	《林大欽集》，全書 5 卷，卷 1 至 4 為文集，卷 5 為詩集。卷 2 收有科舉判語 10 件，為作者於嘉靖 10 年廣東辛卯科鄉試與嘉靖 11 年壬辰科會試的試題。[97]

[92] 〔清〕李象鵾，《棣懷堂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93] 〔清〕王篤，《兩竿竹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94] 〔清〕黃文琛，《後永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95] 〔清〕彭蘊章，《歸樸龕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96] 〔清〕牛樹梅，《省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97] 〔明〕林大欽，黃挺校注，《林大欽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葛麟，字蒼公，號瞿庵，南直隸丹陽人，明崇禎 15 年進士。	《葛中翰遺集》，全書 12 卷，卷 1 至 7 為文集，卷 8 至 12 為詩集。卷 6 收有科舉判語 5 件。[98]
李雯，字舒章，號蓼齋，江蘇青浦人。明崇禎 15 年舉貢，入清後授弘文院撰文中書。	《蓼齋集》，全書 47 卷，卷 1 至 32 為詩集，卷 33 至 47 為文集，卷 47 收有科舉判語 22 件。[99]
王嗣槐，字仲昭，號桂山，浙江錢塘人。清康熙 18 年薦舉博學鴻儒，授中書舍人。	《桂山堂文選》，全書 12 卷，卷 1 至 9 為文集，卷 10 至 12 為詩集。卷 9 有「判詞六十首」，為作者提供給出版社刊行的科舉判語範本，作者自記為「此應制付坊刻行者中有可覽者，不忍遺棄，姑存之」。[100]
周綸，字鷹垂，號柯齋，江蘇華亭人，康熙 18 年歲貢。	《不礙雲山樓稿》，全書 24 卷，卷 1 至 13 為詩集，卷 14 至 24 為文集。卷 23 及 24 收有科舉練習題，包括科舉判語 6 件。[101]
何焯，字潤千，一字屺瞻，號無勇，又號茶仙，時稱義門先生，江蘇長洲人，清康熙 42 年特賜進士。	《義門先生集》，全書 12 卷，卷 1 至 10 為文集，卷 11 至 12 為詩集，卷 2 收有科舉判語 10 件。[102]
蒲松齡，字留仙，號劍臣，又號柳泉居士，山東淄川人，清康熙 51 年貢生。	《蒲松齡集》，全書分為「聊齋文集」、「聊齋詩集」、「聊齋詞集」、「雜著」、「戲三齣」、「聊齋俚曲集」，其中聊齋文集 13 卷，卷 13 為擬判，共 66 件，為科舉判語，條目依律目字數分類。[103]
平一貫，清康熙時人，生平不詳。	《珠山集》，全書 20 卷，卷 17 收錄表、判，唯該卷收有表 11 道，判僅存目。[104]
曹錫寶，字鴻書，一字劍亭，晚號容圃，江蘇上海人。清	《古雪齋文集》，全書不分卷，收有科舉判語 5 件。[105]

98〔明〕葛麟，《葛中翰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99〔清〕李雯，《蓼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0〔清〕王嗣槐，《桂山堂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1〔清〕周綸，《不礙雲山樓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2〔清〕何焯，《義門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3〔清〕蒲松齡，《蒲松齡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104〔清〕平一貫，《珠山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105〔清〕曹錫寶，《古雪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乾隆 22 年進士，歷任山西學政、山東糧道、都察院陝西道監察御史。	

三、文學戲判

作者介紹	詩文集說明
虞淳熙，字長孺，浙江錢塘人，明萬曆 11 年進士。	《虞德園先生集》，全書 25 卷，卷 22 收有戲判 1 件，為「毀鹿椅判」。[106]
鄭懷魁，字輅思，號心葵，福建龍溪人。明萬曆 23 年進士，歷任戶部郎中、浙江處州知府。	《葵圃存集》，全書 30 卷，卷 1 至 7 為詩集，卷 8 至 30 為文集。卷 20 收有戲判 2 件，為「丁祭坊里請以雞代兔判」、「吏憩僧官畫吏判」。[107]
王鐸，字覺斯，號十樵、嵩樵、癡庵、又號癡仙道人，河南孟津人。明天啟 2 年進士，入清後任禮部尚書。	《擬山園選集》，全書 81 卷，卷 19 收有戲判 2 件，為「丙吉問牛喘判」、「寇兵廢農增租判」。[108]
翁吉熠，福建永春人，崇禎時貢生，後任訓導。	《石佛洞榷倀小品》，全書 16 卷，卷 1 至 10 為文集，卷 11 至 16 為詩集。卷 9 收有戲判 1 件，為「去蔓草判」。[109]
龔黃，湖北荊門人，生活於明末，生平不詳。	《龍潭集》，全書存 17 卷，卷 20 收有戲判 1 件，為「戲判司馬相如卓文君古事」。[110]
毛奇齡，字大可，又字齊于、僧開，浙江蕭山人。明季諸生，清康熙 8 年薦舉博學鴻儒，歷任翰林院檢討、明史館纂修官。	《西河文集》，全書 259 卷，其中有「館擬判」為仿唐判體擬製，共收有 6 件，為「棄履判」、「巫樂被戲判」、「爭高粱粟稱名判」、「孝廉略傴受毆辱判」、「蔡邕棄妻判」、「井田判」。[111]

[106]〔明〕虞淳熙，《虞德園先生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序刊本）。
[107]〔明〕鄭懷魁，《葵圃存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刊本）。
[108]〔清〕王鐸，《擬山園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09]〔明〕翁吉熠，《石佛洞榷倀小品》（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六年[1633]刊本）。
[110]〔明〕龔黃，《龍潭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
[111]〔清〕毛奇齡，《西河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尤侗，字同人，更字展成，別字悔菴，晚號艮齋、西堂老人，江蘇長洲人。明諸生，清順治 6 年拔貢，任直隸永平府推官。	《西堂文集》，全書 24 卷，分為「西堂雜組一集」8 卷、「西堂雜組二集」8 卷、「西堂雜組三集」8 卷。西堂雜組一集收有戲判 6 件，為「呂雉殺戚夫人判」、「曹丕殺甄后判」、「孫秀殺綠珠判」、「韓擒虎殺張麗華判」、「陳元禮殺楊貴妃判」、「李益殺霍小玉判」。[112]
葉映榴，字炳霞，號蒼巖，江蘇上海人。清順治 18 年進士，任湖北布政使。	《葉忠節公遺藁》，全書 16 卷，卷 1 至 11 為文集，卷 12 至 16 為詩集。卷 10 收有「看語」11 件，內文做「讞語」。卷 11 收有戲判 3 件，為「賈后判」、「羊后判」、「規避詩酒判」。[113]
邱嘉穗，字秀端，號實亭，福建上杭人。清康熙 41 年舉人，任廣東歸善知縣。	《東山草堂文集》，全書 20 卷。卷 16 收有戲判 1 件，為「逸羊芟花判」。[114]
鄭相如，字漢林、號愿廷，又號南亭，安徽涇縣人，清康熙 59 年舉人。	《虹玉堂文集》，全書 18 卷，卷 1 至 10 為詩集，卷 11 至 18 為文集。卷 15 收有戲判 2 件，為「擬愛妾換馬判」、「擬甲告乙私奔判」。[115]
余扶上，字群若，號十松，安徽桐城人。清康熙時為縣學生，未任官。	《十松集偶梓》，全書 5 卷，卷 1 至 4 為文集，卷 5 為詩集。卷 2 收有戲判 3 件，為「蟻判」、「鼠判」、「風火訟判」，其中蟻判內文標題做「蟻蝕書判」。[116]
王葉滋，字槐青，江蘇華亭人。清雍正元年獲薦入明史館，後授湖南常德知府。	《賜錦堂集》，全書 10 卷，卷 1 至 5 為文集，卷 6 至 10 為詩集。卷 5 收有戲判 3 件，為「韓信渡河襲齊」、「霍光庇顯」、「王導不救周戴」。[117]
萬承勳，字開遠，號西郭，浙江鄞縣人。清雍正 3 年舉諸生，任磁州知州。	《千之草堂編年文鈔》，全書 1 卷，收有戲判 1 件，為「貓讞」。[118]
周廣業，字勤補，別字耕崖，浙江海寧人，清乾隆 48 年	《蓬廬文鈔》，全書 8 卷。卷 8 收有戲判 1 件，為「宰蝨判」。[119]

[112]〔清〕尤侗，《西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3]〔清〕葉映榴，《葉忠節公遺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4]〔清〕邱嘉穗，《東山草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5]〔清〕鄭相如，《虹玉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6]〔清〕余扶上，《十松集偶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7]〔清〕王葉滋，《賜錦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8]〔清〕萬承勳，《千之草堂編年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19]〔清〕周廣業，《蓬廬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舉人。	
黃安濤，字凝輿，一字霽青，浙江嘉善人。清嘉慶 14 年進士，歷任廣東高州知府、潮州知府。	《真有益齋文編》，全書 10 卷，卷 8 收有「園居判十六首并序」，為戲判 16 件。[120]

[120]〔清〕黃安濤，《真有益齋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上海：開明書局，1947。

〔五代後蜀〕何光遠，《鑑誡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雍間鈔本。

〔宋〕李昉等奉敕撰，《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據宋刊本及明隆慶元年（1567）胡維新刊本影印。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據清光緒元年（1875）重校同治年間洪氏刊本標點。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明〕王臣直，《澶淵雜著》，收入《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159，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據明崇禎六年（1633）刻本影印。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據明刻本斷句重印。

〔明〕吳亮，《止園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元年（1621）序刊本。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冊 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據明嘉靖刊本排印。

〔明〕李清著，陸有珣等注，《折獄新語注釋》，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東京：尊經閣文庫藏，明崇禎刊本。

〔明〕李嵩，《醒園文略》，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53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自刻本影印。

〔明〕汪康謠，《荼漪園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崇禎七年（1634）刊本

〔明〕林大欽，黃挺校注，《林大欽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明〕冒日乾，《存笥小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60，北京：北京出版

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十年（1721）冒春溶刻本影印。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刊本影印。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冊 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據明萬曆刊本排印。

〔明〕翁吉熺，《石佛洞榷倀小品》，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六年（1633）刊本。

〔明〕張肯堂，《晉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冊 20，臺北：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年間原刊本影印。

〔明〕項喬，《甌東文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刊後代修補本。

〔明〕黃體仁，《四然齋藏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8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葛麟，《葛中翰遺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7 冊 1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敦本堂刻本影印 。

〔明〕虞淳熙，《虞德園先生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序刊本。

〔明〕鄭懷魁，《葵圃存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刊本。

〔明〕顏俊彥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據明崇禎五年（1632）刻本排印。

〔明〕龔黃，《龍潭集》，收入《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200-20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據明刻本影印。

〔清〕尤侗，《西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影印。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8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

〔清〕牛樹梅，《省齋全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0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

〔清〕王之績，《鐵立文起》，收入《歷代文話》，冊 4，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據清康熙刊本排印。

〔清〕王汝璧，《銅梁山人詩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京師刻本影印。

〔清〕王原，《學庵類稿》，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153-154，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王植，《崇雅堂藁》，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5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影印。

〔清〕王嗣槐，《桂山堂文選》，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青筠閣刻本影印。

〔清〕王葉滋，《賜錦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十九年（1814）重刻本影印。

〔清〕王篤，《兩竿竹室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7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咸豐七年（1857）韓城王氏鐵琴山館刻本影印。

〔清〕王鷟撰，王善塏輯，《義圃傳家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刻本影印。

〔清〕王鐸，《擬山園選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順治十年（1653）王鏞王鑨刻本影印。

〔清〕平一貫，《珠山集》，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134，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江權，《正頤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27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乾隆刻本影印。

〔清〕何焯，《義門先生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0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三十年（1850）姑蘇刻本影印。

〔清〕余扶上，《十松集偶梓》，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6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李之芳，蘇亦工整理，《棘聽草》，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清〕李清，《折獄新語》，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清〕李象鵕，《棣懷堂隨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刻本影印。

〔清〕李鈞，高旭晨整理，《判語錄存》，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清〕李雯，《蓼齋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順治十四年（1657）石維崑刻本影印。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二年（1663）序刊本。

〔清〕周綸，《不礙雲山樓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周廣業，《蓬廬文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7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二十九年（1940）燕京大學圖書館叢書鉛印本影印。

〔清〕邱煌，《府判錄存》，收入《明清法制史料輯刊》，輯 1 冊 18，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侯七乘，《孝思堂全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西泠孫氏刻光緒二十八年（1902）六安程長椿補刻本影印。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清〕孫梅，《四六叢話》，收入《歷代文話》，冊 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據清光緒刊本排印。

〔清〕徐士林，《徐雨峰中丞勘語》，收入《明清法制史料輯刊》，輯 1 冊 1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光緒三十二年（1906）聖譯樓刻本影印。

〔清〕徐籀，《亦史徐先生吾丘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清順治十八年（1661）刊本。

〔清〕袁學謨，《居易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影印。

〔清〕袁學謨，《居易堂浙中新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四年（1739）彭澤袁氏刻本影印。

〔清〕張五緯，《風行錄》，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錄》，收入《明清法制史料輯刊》，輯 1 冊 1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嘉慶年間刻本影印。

〔清〕張岳崧，《筠心堂外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1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刻本影印。

〔清〕曹錫寶，《古雪齋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4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二年（1913）鉛印本影印。

〔清〕梁熙，《晢次齋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陳悳榮，《葵園詩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6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刻本影印。

〔清〕傅為霖，《綠綺堂暘谷集》，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9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康熙十年（1671）刻本影印。

〔清〕彭淑，《秋潭外集》，收入《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冊 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據清嘉慶八年（1803）刻本影印。

〔清〕彭薀章，《歸樸龕叢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同治刻彭文敬公全集本影印。

〔清〕曾王孫，《清風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秀水曾氏刻本影印。

〔清〕項樟，《玉山文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影印。

〔清〕黃文琛，《後永州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咸豐元年（1851）至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

〔清〕黃文琛，《思貽堂詩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咸豐元年（1851）至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

〔清〕黃安濤，《真有益齋文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21，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影印。

〔清〕萬承勳，《千之草堂編年文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十九年（1930）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本影印。

〔清〕葉映榴，《葉忠節公遺薤》，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刻本影印。

〔清〕蒲松齡，《蒲松齡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趙吉士，《萬青閣全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1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趙繼抃等刻本影印。

〔清〕趙廷臣，《趙清獻公敬恕堂集》，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冊 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據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趙延祺、趙延組刻本影印。

〔清〕劉星，《割雞集》，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98，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鄭相如，《虹玉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道光十三年（1833）鄭維屏刻本影印。

〔清〕蕭麟趾，《普陽琴餘艸》，收入《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代善本別集叢刊》，冊 3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據清乾隆刻本影印。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活字本影印。

〔清〕蘇弘祖，《撫虔草》，收入《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冊 112-11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據清順治刻本影印。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成都：四川省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制史料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楊一凡編，《古代判牘案例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楊一凡編，《清代判牘案例彙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二、近人論著

Huang, Phillip C. C.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Will, Pierre-Étienne.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Leiden; Boston: Brill, 2020.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

夫馬進著，范愉、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389-430。

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33（1963），頁 119-198。

吳景傑，〈明清中國的判語考試與法律知識〉，《明代研究》，34（2020），頁 145-184。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頁 61-87。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頁 41-72。

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における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檢討〉，《東洋史研究》，40：1（1981），頁 74-102。

劉愫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

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礎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509-538。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8：1、2（1941），頁 1-35。

譚家齊，《明中晚期的法律史料與社會問題》，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三、網路資料

維基百科「明清判牘」詞條：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8%8E%E6%B8%85%E5%88%A4%E7%89%98，擷取日期 2026.6.30。

The Accomplishment of Both Literature and Governance: The Publication of Pandu and Judicial Writings in Literary Collections of Ming–Qing China

Wu, Jing-jie*

Ming-Qing judicial documents (pandu 判牘) occupy a pivotal position among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legal history, bridging earlier and later academic studies. Drawing on these sources, Shiga Shūzō (滋賀秀三) formulated a framework of "human feeling, reason, and law" (qing, li, fa 情、理、法) for civil adjudication in Ming-Qing China, which has not only become a major paradigm in the field but has also initiated ongoing debate. Yet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as historical sources have receive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largely because scholars have neither situated them within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he process of their production nor attended to the different forms they took. Centering on judici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returns them to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and re-examines their nature by tracing changes in their literary form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formats of publication. It also introduces newly discovered judicial documents to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genre as a whole. Finally, by examining the motives behind their publication, it consid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dicial documents and legal knowledge and, further, what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meant to the literati.

Keywords: Judicial documents, Judicial terms, Official documents, Collected writings, Legal knowledg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162124@o365.tku.edu.tw